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拟出售存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19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日	17
附 件	18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5、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合法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6、我们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限制”条款，因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无关。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拟出售所涉及的存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19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对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现谨将本次评估中的有关事项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公允反映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拟出售存货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拥有的1项存货，具体内容以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凡列入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并经评估机构核实的资产均在评估范围之内。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1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实施资产评估程序后，依据约定的评估目的，在本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部分资产评估价值 4,550.00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4,5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资产总计	3		4,550.00		
净 资 产	4		4,550.00		

具体内容详见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七、报告有效期：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后一年以内有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拟出售存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19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涉及的部分存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者为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其简述如下：

1、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牧业”公司）

住 所：新疆石河子市西四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徐义民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8 日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捌拾玖万元

经营范围：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生鲜乳收购与销售；兽

药销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豆制品生产、销售；牲畜饲养；畜牧机械生产；牧草收购服务；农产品销售；畜牧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液体乳、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持有者简介

企业名称：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乳业”公司）

住 所：新疆石河子西郊花园镇

法定代表人：徐义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7日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液体乳（灭菌乳、酸牛乳）、乳粉（全脂乳粉、调味乳粉）、饮料（蛋白饮料类）]的生产（食品批发）；生鲜乳收购；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添加剂氮气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产权持有者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所对应经济为涉及的相关当事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因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涉及的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的存货，为此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的存货进行评估，为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拟出售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是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存货，均为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产成品，具体范围以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具体资产包括：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涉及的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的存货共计 1 项。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全脂淡粉	25 公斤装	吨	2600.00

本次评估范围和对象以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为准。

纳入评估范围的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并对所提供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其表现形式。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评估时所依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其定义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验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由委托方确认 2015 年 11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法律依据、准则依据、行为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它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第 91 号令）；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003】378 号令）；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1]102 号）；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 7、《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 8、《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9、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 10、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准则依据

1、财政部财企[2004]20号批准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2004年2月25日发布,2004年5月1日执行);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3、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会[2006]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及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发布,2008年7月1日起执行);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6、《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2012年12月28日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执行。)

(三)经济行为依据

委托方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

(四)产权证明依据

- 1、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2、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存货清查表;
- 3、委托方出具的《委托方承诺函》。

(五)采用的取价标准及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实地勘查、市场调查所获得的价格资料;
- 2、评估人员网上询价资料;
- 3、各种价格信息网查询到的各类价格信息;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参数手册》(第二版);
- 5、本评估机构掌握的其他价格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其他。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和依据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单项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并确定分成率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对象、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并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1. 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委估存货是市场上最常见的食品生产材料，存货价格可以通过市场查询得知，故本次评估采纳市场法。

2. 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由于委估资产为单项资产，不具有整体盈利能力，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不可以采用收益法。

3. 对于成本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成本法是指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在评估过程中需确定资产的重置成本及成新率。由于委估存货市场售价与重置成本有较大偏离，因此在此次评估中不适用成本法。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被评估对象的特点及评估所需资料的收集情况，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市场法的评估方法说明

在核实数量和品质的基础上，根据存货的市场售价作为评估值。

1、产成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产成品主要是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拟出售的存货，共 1 项。

存货：全脂淡粉，均为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产成品。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实地了解了产成品核算方法，收集相关资料，未见异常。在评估基准日，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对委估产成品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评估人员进行了监盘，未发现异常。经评估人员实地监盘，产成品实际数量与账面数量基本相等，不做调整。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人员认为，产成品均为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评估人员依据产权持有者提供的盘点表、租赁合同等与明细账进行核对，产成品的储存较规范，企业对存货的控制较科学，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与分析产品市场后，确定产成品目前市场价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起止日期为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22日，整个评估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报告等，具体分述如下：

（一）前期准备

本公司项目洽谈人员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委托方和评估对象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在此基础上接受委托，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组成和技术方案等内容拟定评估工作计划。向委托方提出资产评估所需的资料清单，指导产权持有者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二）现场调查

产权持有者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后，评估人员进入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由资产评估师、助理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具体如下：

- 1、听取产权持有者对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情况介绍，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及实物资产分布使用等情况；
- 2、对产权持有者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复核和鉴别；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对实物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对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和品质进行现场询问、查看和记录；
- 4、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即查阅原料收购发票、协议或合同等；
- 5、通过以上现场调查，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

（三）资料收集与分析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从产权持有者、各类专业机构、生产厂家及网上等多种途径收集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 and 价格资料，分析各种价格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依据价格影响因素进行相关调整，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

（四）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以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各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适用性，选择恰当评估方法及相应公式、参数，运用所掌握价格信息资料，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在调整、修改和完善后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五）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工作情况和评估结果，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评估公司内部履行复核程序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取得委托方一致意见后，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

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

(二) 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2、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所有者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评估中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所有者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产权所有者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 2015 年 11 月 1 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涉及的存货资产评估汇总结果为：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存货评估价值 4,550.00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7,974.20	4,550.00	-3,424.20	-4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资产总计	3	7,974.20	4,550.00	-3,424.20	-42.94
净 资 产	4	7,974.20	4,550.00	-3,424.20	-42.94

具体内容详见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经评估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相关存货账面价值 7,974.20 万元，评估价值 4,550.00 万元，大写金额为肆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减值额 3424.20 万元，减值率 42.94%。

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稳定本地奶牛业持续稳定发展，不得拒收牛奶，防止出现倒奶、杀牛事件，牛奶收购价格不得低于最低限价，这样使得奶粉的生产成本居高不下，而国际国内奶粉市场价格持续下降，从而形成评估减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三、由委托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师执业范围。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本次评估主要是对委估资产在合法存在的前提下，对其价值进行评估，而非对委估资产完整产权的界定和确认；

五、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共 1 项，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仅提供了存货盘点表。我们提醒报告使用人应对委估资产的产权状况予以充分关注；

六、评估过程中，在对委估对象的物理属性和技术属性进行勘查时，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外观观察、向有关人员询问了解存货的生产情况、存货的保质期、存货的存储情况等方法对资产状况进行一般性的判断；

七、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九、由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为拟出售，本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是包含了增值税的含税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此次评估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十二、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二、本评估报告书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三、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四、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评估报告书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有效期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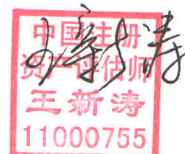
评估报告日为注册评估师形成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评估项目负责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评估报告复核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 件

1. 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2.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评估承诺函
4.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评估资格、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复印件
5. 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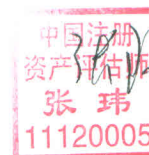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你公司拟出售存货事宜所涉及的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以 2015 年 11 月 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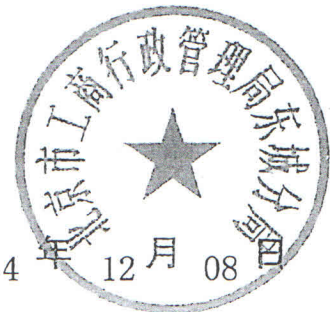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000002973755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7月12日至 2051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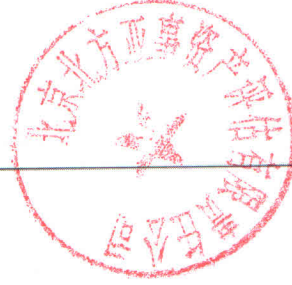
2014年 12月 08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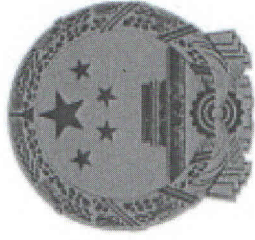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11020089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07年5月23日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7号2门202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闫 全 山
批准文号	京财企 [2007]837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 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 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序列号: 00001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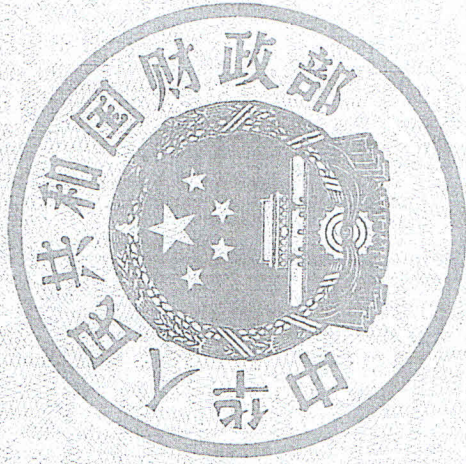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北方
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 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 010054002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三月

序列号：000073



姓名: 张海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0300660825034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65000232

发证日期: 2011年6月16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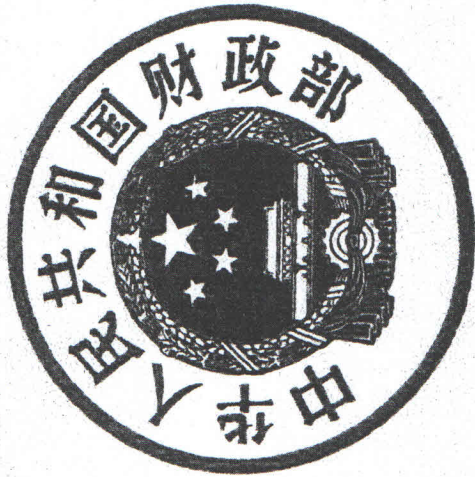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120005



姓名: 张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20223197501075372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2月2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2年2月2日

本人签名:

张玮

本人印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000755



姓名: 王新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02660814203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4月10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12月3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11日

被评估单位: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7,974.20	4,550.00	-3,424.20	-4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其中:建筑物				
设 备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7,974.20	4,550.00	-3,424.20	-42.94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 资 产	7,974.20	4,550.00	-3,424.20	-42.94

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1日

被评估单位: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79,742,000.00	45,500,000.00	-34,242,000.00	-42.94
2	货币资金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	应收票据	-	-		
5	应收账款	-	-		
6	预付款项	-	-		
7	应收利息	-	-		
8	应收股利	-	-		
9	其他应收款	-	-		
10	存货	79,742,000.00	45,500,000.00	-34,242,000.00	-42.94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6	长期应收款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19	固定资产	-	-		
20	在建工程	-	-		
21	工程物资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24	油气资产	-	-		
25	无形资产	-	-		
26	开发支出	-	-		
27	商誉	-	-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1日

被评估单位: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1	三、资产总计	79,742,000.00	45,500,000.00	-34,242,000.00	-42.94
32					
33	四、流动负债合计	-	-		
34	短期借款	-	-		
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6	应付票据	-	-		
37	应付账款	-	-		
38	预收款项	-	-		
39	应付职工薪酬	-	-		
40	应交税费	-	-		
41	应付利息	-	-		
42	应付股利	-	-		
43	其他应付款	-	-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5	其他流动负债	-	-		
4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7	长期借款	-	-		
48	应付债券	-	-		
49	长期应付款	-	-		
50	专项应付款	-	-		
51	预计负债	-	-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4					
55	六、负债总计	-	-		
56					
57	七、净资产	79,742,000.00	45,500,000.00	-34,242,000.00	-42.94

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